

# 臺中市第 11108-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地上 53 層地下 10 層 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交通量推估衍生人旅次，報告書中載明”參考市區一樣本”，請說明參考依據對象，且本案鄰近環中路可往返高速公路，預估未來客源將不限於台中市民，建議參考類似地理位置的商場，包括對比商場面積、員工數、顧客最大停留數、停車需求等。
2. 請補充辦公室以 7 坪/1 人計算的依據。(行政院規劃公部門的辦公室面積 8 平方公尺/1 人)
3. 依交通部統計處 109 年調查摘要分析(P.38)，使用捷運旅次僅占 0.1%，本案與捷運站距離 800 公尺，應非(消費民眾)可接受的步行距離，本案卻占 10%，相差 100 倍，請說明參數依據。
4. 出入口方案中，請再增加分析市政北一路為汽車入、機車出，市政路為汽車出、機車入的方案，並建議基地鄰惠中路一側退縮一車道空間供進場車流的停儲等候。
5. 請增設計程車(遊覽車)及一般民眾汽機車接送區。
6. 依市區各大型商場經驗，連續假日、週年慶檔期或特殊活動日的交通量遠大於平假日，請提出交通減輕方案。
7. 停車供給數量多，請規劃建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包括即時剩餘車位、空車位顯示燈、尋車系統、號牌辨識、自動繳費等，停車動態並請與交通局停管處 APP 介接。
8. 請於報告書內補充各樓層使用用途，以釐清商場空間的規模，亦請說明未來規畫商場的類型。
9. 停車場出入口離路口較近，請補充相關交管措施，避免晨昏峰時段有車輛回堵影響路口之虞。
10. 本案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請補充地下室停車未來對外營業使用車位及內部辦公室使用車位管制機制，獎勵停車位應集中設置。

- 二、交通規劃科：垃圾車進出動線與機車共用車道，請補充說明機車寬度及坡度是否足夠供垃圾車通行。
- 三、交通工程科：尖峰時段市政北一路排隊車流是否可能導致本基地進出車輛受阻礙，請再評估分析。
- 四、運輸管理科：
  1. P.65 圖 4-5 中，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處，建議增設監視器。
  2. P.79 有關施工車輛應避開尖峰時段，因施工車輛行駛路線周邊有黎明國小，爰請避開低年級下課時間。
  3. P.85(三)評估單位之表格中，有關東昇工程顧問有限「松」司，應為誤繕，請修正。
- 五、停車管理處：
  1. P.37 請敘明所參考之商場樣本為何？
  2. P.41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內文第二段，本案係參考鼎盛 BHW 大樓(下稱樣本)每日進出訪客量做訪客衍生人旅次推算，經審視本案辦公室戶數約為樣本之 1.2 倍，似有低估。
  3. 報告書停車場圖面上有坡道部分，請標示坡度比。
- 六、林委員祥生：
  1. 請說明商場平日晨峰無衍生人旅次，但是假日晨峰(11:00~12:00?)占全日旅次 3.73%之特性及原因；表 3-1、表 3-2 累積人數如何求得？為何假日最大值 5.84 小於平日最大值 7.56？
  2. 請調查台中捷運乘客可接受之最長步行距離，根據房仲業的資料，係以 10 分鐘內步行 300 公尺為容忍上限，故本基地至水安宮站 800 公尺，不可能運具分配率達 10%，請修正至 5%以下。
  3. 請確認基地周邊所有開發案之量體及衍生人旅次，表 3-11 的 PCU 是否低估？未來對市政路及惠中路一、二段的交通衝擊最大量為何？
  4. 停車場出入口為何只設計市政路和市政北一路二個方案，不考慮惠中路一段？各方案利弊比較應有量化指標。
- 七、楊委員宗璟：
  1. P.55，部分路段，道路服務水準，已至 E 級以下，亟待改善。(停車場入口處，若有回堵，將更惡化惠中路段)
  2. P.66，請確認低碳車位比例，是否需達 2%。
  3. 是否考慮上下班彈性時間之安排，以分散車流，減少聯外道路尖峰時間之負擔。
  4. 若要增加基地使用人員，利用捷運上下班之可能性，積極籌設 iBike 是需要的。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出入口替選方案。
2. 請補充本基地周邊建案出入口位置及方向。
3. 建議評估於適當位置佈設 iBike，以利民眾轉乘。
4. 地下層請補充汽機車進出動線，並補充圖例。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地上 53 層地下 10 層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及「遠雄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新建工程」等 2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2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祥生、楊委員宗璟及今日各與會單位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遠雄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新建工程（第二次修正）

- 一、 交通行政科：本次修正變更出入口進出方向，汽車入口及機車進出口鄰近市政北七路/惠民路，請補充相關交管措施，避免車輛回堵至路口。
- 二、 交通工程科：號誌時制部分有關專門時相建議請再評估修正。
- 三、 運輸管理科：P.51 有關 5.1 一、(一)本案將避開學校下課時間(07:00-09:00 及 16:00-19:00)部分，缺漏低年級下課時段，請補充。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清單-9(審查意見)修正說明 11~13，相關內容應於 P.2-30 至 P.2-36。
  2. 計畫書 P.2-30~2-32 表 2.5-1 所列公車路線仍有缺漏(如 69 繞)。
  3. 計畫書 P.2-32~2-36 表 2.5-2 缺少部分路線，且營運時間仍未區分平假日。
- 五、 停車管理處：報告書停車場配置圖中，彎道部分未標示曲線半徑。
- 六、 林委員祥生：
  1. 上次審查委員多表示汽、機車停車格均有不足，本次修正版仍未依委員意見增設，原因何在？
  2. 基地周邊開發案是否只有表 3.3-2 所列興建中建案，規劃及送審中的開發案請一併納入，並分析對周邊道路未來最大之交通衝擊。
  3.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修正前後二個版本，不是只呈現設計圖的差異，修正後版本對於進出汽、機車順暢程度(包括最大可能排隊長度及停等時間)、人車衝突點減少？對市政北七路的交通衝擊量等，請詳細分析比較。
- 七、 楊委員宗璟：
  1. P.3-6，請補充說明，每戶人口年齡結構，以便估算一戶一機車位是否足夠。
  2. P.4-12，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場動線有衝突，需妥設置警告標誌。(請將簡報內容 P.11、P.12，加入報告書內容)
-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地上 53 層地下 10 層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及「遠雄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舖新建工程」等 2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2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亞洲大學附設私立住宿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臺中市霧峰區新厝段 69 地號土地）（第一次審查）**

#### **一、霧峰區公所：**

1. 施工期間出入福新路部分，是否可改由新厝路出入以減少塞車狀況。
2. 依現況評估新建完成後出入口動線是否會影響一班民眾使用道路，若出入口仍維持同一側，恐造成更多交通事故發生。

#### **二、警察局霧峰分局：**

1. 福新路雙線車道，去、來各 1 線道，路幅較小，且車流大，大型工程車輛應避免於上、下班尖峰時段，7 至 9 時、16 至 18 時，這 2 段時間行駛，避免造成車輛阻塞。
2. 工程出入口，緊鄰亞大醫院正門口，人、車進出頻繁，應指派專責交管人員協助疏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3. 因福新路只有 2 線車道，如工程車臨停、或施工占用道路，

需向路權單位申請，做好交維設施，警察局也會加強取締及稽查。

4. 建議於工程附近重要路口(新厝路福新路口)指派義交協助交管，滾動式檢討。

三、交通規劃科：

1. 本基地施工期間為滿足停車需求，將租借台 74 橋下及基地東側無開發計畫之空地，請補充此兩處相關圖示位置及車輛進出動線。
2.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高度、坡度是否符合載運患者之需求(如復康巴士)，請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基地現況為停車場，施工期間停車需求如何滿足。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計畫書 P.2-20 表 2.5-2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起迄及班距彙整表，部分路線為區分去返程時刻、平假日營運時間及假日與夜間班距不同部分，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資訊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ebus>)。
2. 計畫書中未說明施工期間是否影響本市市區公車停靠及行經，請補充說明。
3. 本基地出入口附近有設置公車候車亭，請補充相關遷移措施。

六、停車管理處：原意見敘述請於建築線後退 2 公尺標示出入口標明視距(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係出、入口分開標示，停車場配置圖請檢視並酌修。

七、林委員祥生：

1. 亞洲大學目標年 2026 年預估病床數 200 床約占總樓地板面積多少比例？未來擴增病床數的可能性及最大容量為何？
2. 復康巴士在地面層的臨停位置，是否阻礙進入停車位的汽機車動線？移至計程車排班區前方是否更好？
3.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二減少到院汽機車地繞行交通量，但是對離院接病患及家屬的車輛也造成相關的繞行交通量？
4. 基於病患及家屬需求，宜可增加無障礙及親子停車位。

八、楊委員宗璟：

1. P.4-8，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場動線亦有衝突，亦需妥設置警告標誌。
2. P.4-8，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設置遠端監視器，以便發現擁塞，即時派員處理。
3. P.4-10，請考慮，無障礙席位比例，是否酌予增加。

4. P.4-14~4-16，請說明上下樓層之彎道處的車道寬度，是否滿足 6.5 公尺，以便會車。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議再增加無障礙停車格位。
2. 建議三角公園預定停車場於本案施工前完工。
3. 施工車輛進出恐影響公車站位，請於適當位置提供臨時候車亭，供民眾停等公車。
4. 請新增出入口替選方案分析(如機車出入口設置於新厝路方案)。
5. 請於圖說中補充標示鄰近建案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與本案出入口是否有衝突。
6. 請於適當位置評估設置 iBike。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亞洲大學附設私立住宿長照機構新建工程」一案，本局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10042548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祥生及楊委員宗璟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